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会议召开情况

- (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 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议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关于签订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根据《浦东、虹桥国际机场进出境免税店项目》招标结果：

1. 公司决定与杜福睿(上海)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福睿”)

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及 S1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的进出境免税店经营权转让合同，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该合同并办理有关事项。

2. 公司决定与中国免税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免”）签署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的进出境免税店经营权转让合同，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该合同并办理有关事项。

3. 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免签署上海虹桥国际机场的进出境免税店经营权转让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免税店项目经营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62）。

（二）关于投资设立免税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上海机场免税经营，进一步深化协同合作，提升上海机场服务品质：

1.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 9,800 万元与杜福睿共同投资设立免税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 49% 股份。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杜福睿签署合资意向书、合资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与杜福睿及该免税合资公司签署免税经营权转让合同三方补充协议并办理有关事项，明确将该免税合资公司作为载体经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1 航站楼及 S1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

2.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出资 9,800 万元与中免共同投资设立免税合资公司，公司持有其 49% 股份，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中免签署合资协议；授权公司经营层与中免及该免税合资公司签署免税经营权转让

合同三方补充协议并办理有关事项，明确将该免税合资公司作为载体经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T2 航站楼及 S2 卫星厅国际区域场地）进出境免税店和上海虹桥国际机场进出境免税店。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